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0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茂林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600元（113年度豐補字第889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